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5日以短信、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其它相关事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9日